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5 年 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取得博士學位或有專門著作者，得擇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 教師申請升等以專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 兼任教師之年資折半計算。
-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申請之日止。無現職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 年資之採計除本校年資外，其在其他大學校院任教之年資合併計算。
-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授課，始受理其升等申請；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則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除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二、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詩詞、散文、小說及文學創作等僅可列為參考資料，不得為送審著作。
  - 三、應檢具前一等級之代表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但該學位之授予毋須撰寫論文者不在此限。
  - 四、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為代表著作，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五、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 六、代表作經審查不通過，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修改並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 七、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相關事項如下：
- (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

基準如附表一。

(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八、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九、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十、除代表作及參考作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上佐證資料。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表，並提出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個人在學術或專業之整體成就，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輔導服務等具體事蹟，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升等教師得附具體理由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

二、人事室收到資料應先檢查是否符合申請規定，不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符合規定之申請案，先送請相關單位評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

三、相關單位評定輔導服務成績後，將各項資料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實質審查。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升等資料後就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評定分數，通過後由主任委員指定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主任委員遴選校外學者、專家除得請各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外，亦得自本校建立之人才資料庫或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中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但於審查完畢後，得將外審學者、專家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人。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審查程序，其情節嚴重者，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七、申請升等之教師於本校辦理審查期間，年齡已屆滿六十五歲時，即不繼續辦理並予退回。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含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二項，其中教學輔導及服務占百分之三十、研究占百分之七十，各項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審查標準如下：

一、教師教學輔導服務，評定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即不予通過其升等，不再辦理研究成果之審查。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評分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二、研究項目之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

其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 三、研究項目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成果外審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四、前款外審研究成果之及格成績須達六十五分以上，餘需有四人以上評定及格，研究成果外審始為通過。
- 五、研究成果外審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外審審查人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或審查意見與評分有明顯不一致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後，再送校外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六、研究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其升等。
- 七、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二項成績，依所占百分比計算後，總分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其升等。但提出升等教師為本校新聘教師且服務未滿一年者，教學輔導服務成績不列入計算，研究成績以百分之百計算之。

第八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完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生效日，由人事室逕行換發聘書，並自升等資格生效日起，追補其合於規定之薪資、鐘點費差額。

第九條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其博士論文之外審由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亦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若欲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之同一論文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十條 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改聘，自校長核准之月起改聘，並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送審結果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應於審理或評議完畢始可再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改聘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申請案，並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除第一項、第二項之處分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所涉類型及情節輕重，得就解聘、停聘、不續聘、或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升等、申請校內各項獎勵或其他懲處措施等作出懲處之決定。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升等及改聘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一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一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li> <li>(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li> <li>(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li> <li>(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li> <li>(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li> <li>(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li> <li>(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li> </ul>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個案描述。</li> <li>(二)學理基礎。</li> <li>(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li> <li>(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li> </ul>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附表一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一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p> <p>(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獲第一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	每四年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

<p>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運動賽會	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p>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p> <p>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p> <p>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p> <p>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四名或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p>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p> <p>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p> <p>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p> <p>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p> <p>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p>	第三名或四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p>亞太聽障運動會</p> <p>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p>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p>	無。			E	60	

辦理之大專 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 獲第一名 者。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附表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p>

	<p>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li> <li>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li> <li>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li> <li>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音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li> <li>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li> <li>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li> </ol>
<p>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p>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二) 表演：</p>

	<p>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li> </ol>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p> <p>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p>	<p>(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p>

	<p>域作品。</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 舞蹈</p> <p>5-1 創作</p> <p>5-2 演出</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li> <li>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li> <li>(2)副教授：一百分鐘</li> <li>(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li> <li>(4)講師：八十分鐘</li> </ol> </li> </ol> <p>(二)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li> <li>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八十分鐘</li> <li>(2)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li> <li>(4)講師：一百分鐘</li> </ol> </li> </ol>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li> <li>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li> <li>(2)副教授：一百分鐘</li> <li>(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li> <li>(4)講師：八十分鐘</li> </ol> </li> </ol> <p>(二)表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li> <li>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八十分鐘</li> <li>(2)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li> <li>(4)講師：一百分鐘</li> </ol> </li> </ol> <p>(三)雜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li> <li>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五十分鐘</li> <li>(2)副教授：六十分鐘</li> <li>(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講師：八十分鐘</li> </ol> </li> </ol>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7. 音像藝術</p> <p>7-1 長片</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li> <li>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li> <li>(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li> <li>(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li> <li>(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li> <li>(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li> <li>(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li> <li>(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li> <li>(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li> </ol> </li> </ol>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li> <li>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li> </ol> <p>(三)紀錄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li> <li>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li> </ol> <p>(四)動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li> <li>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li> </ol> <p>(五)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li> <li>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li> </ol>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li> <li>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li> </ol>

	<p>(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p>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p>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p>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li> <li>(2)產品設計：五件</li> <li>(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li> <li>(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li> <li>(5)流行設計：十件</li> </ol>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li> <li>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li> </ol>

附表三、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li> <li>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li> <li>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li> <li>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li> <li>(二) 相關文獻探討。</li> <li>(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li> <li>(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li> <li>(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li> </ol> </li> <li>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li> </ol>